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现任独立董事,对《关于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以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核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蒙永涛、林菡、刘腾键、王艳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,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继续聘任蒙永涛为公司总经理,继续聘任林菡为公司副总经理,继续聘任刘腾键为公司财务总监,继续聘任王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:马翡、马红涛、倪炳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